

十二 十六
 (機構名稱) 現職人員改派換支清冊 (第八 至十一職等)
 三 七

機關代號	國民身分證編號	姓名	職稱	現任職務		改派職務		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支薪情形		改派		權責機關(構)核定結果	備註
				等級	所具最高遴用資格	編號	職系	在職務列等表所列等次	等階薪點	結果	等級薪點		
								等 職等 本 薪 階 薪點 年功		等 職等 本 薪 階 薪點 年功			
								等 職等 本 薪 階 薪點 年功		等 職等 本 薪 階 薪點 年功			
								等 職等 本 薪 階 薪點 年功		等 職等 本 薪 階 薪點 年功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 本清冊由服務機構送權責機關(構)作為現職人員改派換支之用。
- 二 現任職務「等級」欄依照該職務原經歸列路職等填寫。
- 三 「所具最高遴用資格」欄依照改派換支人員目前已取得考試及格、現支薪階或成績考核升等之最高資格填寫。
- 四 「在職務列等表所列等次」欄依照該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之列等範圍填寫。
- 五 「等階薪點」欄依照原經核定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支薪情形填寫。
- 六 「等級薪點」欄依照現職人員改派換支作業要點之規定填寫。
- 七 「結果」欄依照改派換支人員所具資格填寫「以第xxx職等遴用」、「先予試用」、「准予權理」、「准以機要人員遴用」等。
- 八 「備註」欄依照現職人員改派換支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十二點之規定填寫「以第xx職等暫准權理第xx」職等、「以第xx職等權理第xx職等」、「所具第xx職等之遴用資格予以保留」、「現職暫准改派，嗣後調任其他職務時，應重新審查其資格」等。
- 九 本清冊須備五份，以二份加蓋服務機構印信，另一份備為權責機關(構)核定後蓋印發表。
- 十 本清冊粗線以上由服務機構填寫，粗線以下由權責機關(構)填寫。